附件4

评审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在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需求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人（若评审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标35分（权值35%），技术标55分（权值55%），报价得分10分（权值10%）**。

二、评分方式

根据评审原则，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分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100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55分）+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服务方案完善、可行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2、实施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3、实施服务方案简略，缺乏可行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监控措施具体、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监控措施、  方法基本得当，得6分；3、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缺乏监控措施，方法缺乏可行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3、检查工作质量保障控制措施不明确、方法缺乏可行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软硬件保障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软硬件保障：软硬件保障方案需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信息化平台、数字化软件、项目管理软件等）和硬件（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存储设备等）的功能性、先进性和数量。1、方案非常详细合理，拟投入软硬件功能齐全、运行高效、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7分；2、方案详细合理或拟投入软硬件功能、效率一般，数量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3、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或拟投入软硬件功能、效率较差，数量不足得2分；4、未提供方案或无投入软硬件的得0分。（方案须包含软件相关功能的截图和硬件设备明细表并加盖公章） |
| 组织协调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1、对受检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具有清晰合理的协调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分；2、对安全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具有基本合理的协调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3、对安全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方法不清晰，缺乏可行性，措施缺乏针对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检查工作程序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1、检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准则清晰、详细的，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的，得7分；2、检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准则基本清晰、详细的，具备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的，得5分；3、检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准则简略，缺乏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廉洁保障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7.0。） | 1、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具有针对性，科学有效，得7分；2、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科学有效，得5分；3、有巡查服务工作的廉洁保障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4、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需至少完成10项建设工程的危大专项巡查项目，巡查团队应包含东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2、前述巡查项目包含轨道、超高层、医院、学校、住宅等不同建筑类型的，每提供以上1种类型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成果文件（含签字页），以证实业绩真实性与有效性。 |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4.0分） | 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
|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况  （10.0分） | 每项目应有至少2名东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专家参与工作。除此以外，供应商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或辅助检查工作，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人员列表，相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
| 企业认证情况（3.0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获奖情况（3.0分） | 供应商获得过工程或建筑安全相关的奖项、奖励、正面评价等，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按一项计取，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H。【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H：扣分系数，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H=1，当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H=0.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